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_112010069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旨揭兩範本第7項，係配合112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511號令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規定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爰增列犯人口販運罪為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能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相關聲明內容。
- 二、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建議意見（詳附件），一併配合修正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第10項，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15



1130503790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

線

